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388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相 對 人 安富水產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泳辰

相 對 人 陳安邦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、3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
01 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4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29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38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8月3日	1,200,000元	392,159元	113年1月3日	113年1月4日

05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0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38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2年7月24日	1,200,000元	884,623元	113年2月24日	113年2月25日

06

附表3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22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1038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2月16日	700,000元	354,483元	113年1月19日	113年1月20日